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6 月 23 日，电话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薛雄师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雄师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在该笔贷款存续期间，公司将以经营收入、其他各项收入及自有资金偿还贷款本息。该项业务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张海波、罗丽平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5 日